关于《滁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市人社局

一、起草背景及主要内容

**（一）起草背景**

为了规范、培育、发展我市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和《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滁州实际，起草了《滁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到第六条，主要规定了《办法》制定目的、行业标准制定的原则和重点，明确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主要职责以及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的培育与发展，第七条到第十六条，对我市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与发展的目标及方式作出规定。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第十七条到第二十条，明确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职责定位、服务范围和管理要求的规定；第二十一条到第二十五条，明确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应取得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四章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第二十六条到第四十一条，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申报设立要求、运营管理和评估考核作出规定。

第五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第四十二条到第五十五条，对个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人力资源市场主体在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中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作出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到第六十六条，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工作举措的规定。

第七章 附则，第六十七条，主要规定了《办法》的实施时间。

二、新增事项

**（一）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建设**

《办法》第四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依据《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要求各县（市、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苏滁高新技术开发区应当至少建设一个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暂不具备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条件的，要结合地方主导产业和人才需求，建设专业性、行业性人才（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市场。同时，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目标考核及开发区考核管理。

**（二）对非我市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

目前，在我市人力资源市场开展经营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部分为非我市登记注册的外地公司，其直接与我市用工单位订立合作协议，但未及时向开展业务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给我市劳动监察部门的日常监管及执法增加了难度。

为此，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办法》第五十五做出规定，要求在我市开展经营活动的非本市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用工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三）细化监督管理**

依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中监督管理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其监督管理部分的条款进行了细化：

1. 第五十四条，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新业态平台提供服务时提出明确要求，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劳务派遣形式与新业态平台合作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以货币形式按约定时间、方式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2. 第五十七条，要求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对管辖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要做到管辖区域全覆盖，并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的30%；

3、第六十六条，结合日常巡查、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等有关工作，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其进行分类管理，配套出台了《滁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照制定标准进行划分并分类进行管理。

三、请示事项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通过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并向省政府备案。

附件：《滁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